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有限公司(「長雄財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已開始經營按揭融資業務。長雄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

長雄財務向不同背景及教育水平之個人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服務，該等客戶是由其已登記轉介代理人轉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按揭融資業務下之貸款結餘淨額約為93,023,000港元，組合中包含之貸款規模介乎約2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長雄財務只向香港居民發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財務之按揭融資業務擁有37名客戶。

為提高在市場之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彈性，長雄財務提供三類貸款，即第一、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客戶需要提供自身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獲得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之年利率介乎9.6%至24%，乃根據按揭貸款之類別及期限、客戶之背景、財務狀況、收入來源及穩定性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結餘約為93,023,000港元，而應收單一最大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金額合計分別為7,110,000港元及28,604,000港元，分別佔該結餘約7.6%及30.7%。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新型冠狀病毒病對經濟環境產生之不利影響外，可能作出貸款減值之考慮因素包括客戶之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之市場價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市道之氣氛。

長雄財務訂有發放按揭貸款之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客戶由其已登記轉介代理人轉介予長雄財務時，列明潛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之市場價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之未償還按揭貸款（如有）之詳情之貸款申請表格將提交予負責按揭融資業務之董事進行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i) 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
- (ii) 收入證明之副本，如繳稅單、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
- (iii) 最近三個月之居住地址證明副本，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iv)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v)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除了解客戶之程序外，長雄財務亦遵守其按揭融資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長雄財務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客戶參考。

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新提取之貸款相對價值（「LTV」）之百分比將於80%以內。為獲得客戶物業之更可靠市場價值，長雄財務將從兩間具信譽之估值師處獲得兩項口頭評估，並以較低者（其書面報告將於貸款提取前發出）作為當前市場價值以計算LTV。倘若新提取貸款所涉及之LTV高於80%，則需要行政總裁之額外批准。於貸款發放前，倘若信貸經理認為有必要，我們之貸款經理將現場視察擬用作按揭之物業。

提取貸款後，管理團隊將密切注視客戶之還款情況。如有任何拖欠還款之情況，長雄財務將通過電話與客戶聯繫，敦促客戶盡快結清逾期款項。倘若欠款情況持續，我們將通過律師向客戶發出法律催繳函。倘若客戶對還款計劃或方案並無積極回應，如重組貸款或提供額外抵押品，相關賬戶將移交予追討債務代理。長雄財務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收回違約客戶之物業以進行拍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